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曾福安

相 對 人 凌佑任

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凌佑任及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
字第4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凌佑任及長麒
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聲請人負
擔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可認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09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
比例計算，相對人凌佑任及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
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584元（計算式：19,909×18/100＝

01 3,58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聲請裁定
02 確定凌佑任及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
03 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